



(二)七美鄉第3選舉區代表張明寧當選無效於112年12月28日判決確定，目前尚未收到縣府解除職務之公文。

二、餘如書面資料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**第一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及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表定程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已於113年1月13日完成投票，投票結果詳如附件。依上開規定，本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於投票日後4日內（即113年1月17日前）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三、檢附本次各項選舉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各1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第二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、第5項及第6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（1名）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扣除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選舉人數（91,352人-87人=91,265人）之總數所得商數10%者（9,127票），

不予發還外，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13 年 2 月 18 日前）發還。

三、檢附本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第三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（24,669 票）三分之一以上（8,223 票）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13 年 2 月 18 日前）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領取。
- 三、檢附本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表 1 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鄭代理主任委員明源：

有民眾反映陪伴行動不便者投票，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要求不得代為圈投，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是可以的，這部分在下次選舉辦理教育訓練時要特別加強。

回覆：

蘇組長棟榮：

有關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，每次辦理講習時均有做詳細說明，針對此部份爾後在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中，列入重點提醒。

林委員興傑：有選民反映在開票時，票匱未依規定擺放中間，計票紙亦未張貼中間的明顯處。

回覆：

蘇組長棟榮：

計票沒張貼中間明顯處，應是空間問題，會後再去了解，並在爾後講習加強模擬開票演練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